

№ 301104

中共甘肃省委文件

甘发〔2022〕16号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全国 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在甘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中发〔2022〕14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涉产权纠纷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案件移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程序，打造快速审查、确权、维权等为一体的产权服务体系，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畅通诉讼与仲裁、调解对接机制和快速化解纠纷通道。规范统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流程，引入技术调查官管理制度，为知识产权行政调解、维权援助等提供技术支持。深入开展“护企创新发展”活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兰州新区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持续做好现行政策措施的定期评估，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措施进行动态清理。完善抽查督查考核机制，开展交叉检查。完善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综合评估，“倒逼”制度落实。畅通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做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实行统一规范的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落实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国家标准，逐步实现企业开办跨区域无差别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全面推广社会信用制度。推进实施《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推动更多信用措施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采集、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

配置监管资源，重点推进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生态环保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单位惩戒失信主体。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推进市场设施互联互通

（五）强化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依托中欧、中亚、南亚通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完善运输组织体系和服务能力，提升国际班列运营规模和效益。借助兰州等航空口岸，拓展国内国际货运航线，扩大腹舱载货业务。鼓励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加快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改造升级，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进一步提升粮食、成品油等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坚持应进必进原则，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

台的标准和方式，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融入全国统一的网上交易服务平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鼓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对接，依法依规在担保、保险等领域开展合作，推动构建向交易两端延伸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甘肃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畅通市场信息交互渠道。充分发挥全省数字政府“12345+N”体系平台效能，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服务平台、统一数据资源，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持续推行“不来即享”，确保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快速兑现。整合涉企服务平台，推进涉企数据共享，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建设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八）培育技术和数据市场。充分发挥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科技创新策源地功能。

统筹部署数据与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深入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鼓励地区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设立数据交易中心，培育高效、规范、有序的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健全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制度，在保障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率先开放市场主体登记、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可供社会化再利用数据。〔省科技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建设统一的能源市场。提升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畅通陇东煤炭、油气输送通道。加快建设陇电入鲁工程，规划建设陇电入浙、陇电入沪工程，积极推动西气东输甘肃段等项目实施，完善能源综合运输网络。参与国家/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跨省跨区电力中长期交易和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加强与国家/区域电力市场的相互耦合、有序衔接。建立全省煤炭供应链综合性大数据管理平台，完善与国家煤炭交易中心联动长效机制，加快融入全国统一煤炭交易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甘肃能源监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健全土地和劳动力市场。严格落实经营性用地招

拍挂出让制度，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按照国家过渡期调剂政策，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继续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完善并统筹落实省域内耕地占补平衡交易机制。在省级以上园区及工业主导型县（市、区）的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产业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联合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劳动力和人才资源跨区域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完善资本市场。引导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甘肃股权交易平台挂牌融资，推动同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的合作衔接，逐步完善上市培育辅导机制和规范培育的市场化服务机制。扎实推进兰州新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促进银企融资对接，推广绿色金融特色服务。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资本市场监管体系，坚持对特定敏感领域融资并购活动从严监管，把好资本市场入场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甘肃证监局、甘肃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培育发展生态环境市场。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生态产品

价值实现路径，编制出台全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指导纳入市场交易的重点排放行业企业做好履约周期内碳排放配额核定、清缴及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探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结合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促进绿色低碳消费。（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推进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建设

（十三）健全质量管理措施。融合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推进质量数据跨部门跨环节跨企业采集、集成和共享。突出监督重点，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持续深化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广应用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生产等质量管理方法，鼓励企业实施质量体系认证。以医院产品伤害监测为基础，以网络舆情、消费者投诉为辅助，开展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加强质量强省建设，深入开展质量品牌培育和创建活动，促进“甘肃产品”向“甘肃品牌”转变。（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

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开展地方标准定期集中复审工作，加快地方标准升级迭代。鼓励省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建立产业急需的高准确度和高稳定性计量标准，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测量方法研究和装备研制，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十五）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动机制，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创建放心消费环境。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和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工作。贯彻实施《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制定并完善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六）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规则。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市场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政策制度及标准规范，推进实施《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甘肃省专利条例》《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完善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

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试点，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药监局、省工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工商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七）统筹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衔接配合。加强市场监管智慧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市场综合监管部门联动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健全执法办案督查督办制度，强化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提高竞争执法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依法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十八）着力强化反垄断。优化反垄断监管体制机制，统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持续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加快推进科技赋能，综合运用相关法律和监管工具，不断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持续规范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竞争行为，

严格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加强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研判和识别预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十九）严禁不正当竞争行为。各地不得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依法保障外资外地企业平等适用各项政策，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等工作。用好国家向中西部有序转移产业、在内陆城市打造一批高端制造业基地等政策机遇，有针对性地开展承接产业转移。鼓励各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加大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及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严格落实“十二个不得”硬要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

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